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公司秘書、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 建議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六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至十六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7樓1701-1703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隨附文件：—	
(i) 代表委任表格	
(ii) 二零一八年年報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下文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六號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至十六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正)
「本公司」	指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可在發行決議案所列明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佔發行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發行決議案」	指	建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刊印本通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可在回購決議案所列明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最多佔回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回購建議」	指	授出回購授權之建議
「回購決議案」	指	建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執行董事：  
黃敬舒女士(主席)  
唐壽春先生(行政總裁)  
葉興安先生  
鄧承英女士  
黃浩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麗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敬先生  
胡競英女士  
莫凡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7樓1701-1703室

## 建議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其中包括)派付末期股息、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108(a)條，本公司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唐壽春先生、鄧承英女士及黃浩源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莫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祝九勝先生辭職後留下的董事會臨時空缺。根據公司章程細則112條，莫凡先生將一直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因此，莫凡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發行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發行授權限額提高至包括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942,241,524股股份。待發行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988,448,304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發行決議案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最多可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待回購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可回購最多達494,224,152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回購決議案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本文件之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內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至十六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有關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7樓1701-1703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載有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被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唐壽春先生**

唐壽春先生，現年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之企業投融資事務。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就任綠景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就任本公司運營總監。加入綠景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前曾任越秀企業集團副總經理、越秀地產公司（一間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執行董事。唐先生早年就讀於南京農業大學企業管理專業，並取得博士學位。畢業後，彼先後擔任大學副教授、廣東及廣州大型國企（包括香港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管過財務、資本運營、法務、審計、戰略及運營管理等工作。唐先生擁有副教授、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等專業資格。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除上述披露者外，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擁有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10,000,000股購股權。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唐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其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其中一方即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終止其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唐先生有權取得200,000港元之月薪及相等於一個月月薪之年終雙糧，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時市場情況後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此外，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唐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除上述披露者外，無其他任何事項需要就有關唐先生重選通知股東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 (2) 鄧承英女士

鄧承英女士，現年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之整體財稅管理、內控及合規管理。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鄧女士開始就職於深圳市綠景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總監，負責整體審計、稅務規劃、風險監控及合規事宜。於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鄧女士先後擔任深圳市新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租賃管理之公司）會計主任及財務總監等多個職位，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宜。鄧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中國湖南廣播電視大學工業會計專科畢業證書，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在中國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修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精選課程。鄧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證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鄧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鄧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鄧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女士擁有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8,500,000股購股權。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鄧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鄧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其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開始，其中一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終止其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鄧女士有權取得人民幣750,000元之年薪，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批准。此外，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鄧女士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除上述披露者外，無其他任何事項需要就有關鄧女士重選通知股東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3) 黃浩源先生**

黃浩源先生，現年2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之企業品牌及投資性物業管理。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深圳市綠景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發展中心之副總經理，負責制定戰略發展和投資計劃、項目執行及潛在項目的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黃先生於博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負責項目開發、評估及監控投資。黃先生具有三年於中國房地產行業之工作經驗。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敬舒女士之胞弟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黃康境先生之兒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黃先生為黃康境先生之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彼亦擁有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4,500,000股購股權。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其任期為十三個月，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始，其中一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終止其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取得港幣910,000元之年薪，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批准。此外，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黃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除上述披露者外，無其他任何事項需要就有關黃先生重選通知股東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4) 莫凡先生**

莫凡先生，現年3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獨立判斷及細察本公司之表現。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分別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及通信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英國Loughborough University銀行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莫先生於財務融資方面擁有超過十二年經驗。莫先生現時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資金業務首席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莫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其任期為12個月，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八開始，其中一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終止其委任函。根據委任函，莫先生有權取得港幣260,000元之年薪，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無其他任何事項需要就有關莫先生重選通知股東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批准回購最多達於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指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之證券。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942,241,524股股份。

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決議案獲准回購最多達494,224,152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此項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將會以合法獲准就此目的使用之本公司資金撥款支付，包括本公司的溢利，或以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資金進行，或如獲章程細則授權，可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資本撥款支付，而倘回購應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進賬款項撥款支付，或如獲章程細則授權，可在公司法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撥款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回購證券。

## 4.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對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至上述情況。

## 5.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	3.500	3.070
二零一八年五月	3.240	2.940
二零一八年六月	3.250	2.690
二零一八年七月	2.950	2.520
二零一八年八月	2.910	2.480
二零一八年九月	2.650	1.960
二零一八年十月	2.500	2.12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2.300	1.98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2.330	2.080
二零一九年一月	2.300	2.020
二零一九年二月	2.360	2.140
二零一九年三月	2.330	2.140
二零一九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40	2.200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回購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公司獲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有某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一項收購處理。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會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黃康境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3,564,329,094股股份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72.12%。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並假若回購授權全部行使後黃康境先生及其聯繫人之股份權益將由約72.12%增至約80.13%，該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按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需負上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認為在一定程度上公眾持有本公司股本之總額下降至低於25%，回購授權將不會被行使。

## 8.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回購任何股份。



LVGEM

#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茲通告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六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5.3港仙(相等於人民4.65分)。
3. 重選唐壽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鄧承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黃浩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莫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出售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公司債券及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公司債券或證券而行使認股權或兌換權;(iii)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換股權予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及(iv)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10.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回購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以及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11.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0項決議案，授權回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出售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回購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大會通告列出的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7樓1701-1703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該建議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辦理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有關重選董事之詳情,請參見本通函之附錄一。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7樓1701-1703室,方為有效。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123 9530查詢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安排。